

办理结果：已经解决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浦农业农村委〔2024〕143号

对浦东新区七届人大四次会议

第074102号代表建议的答复

陈凤英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消除宅村房屋安全隐患的建议”的代表建议第074102号收悉，建议中提到宣桥镇作为农业镇，一是土地换保障转变身份后有1.2万人仍生活在宅村中，且未进行过房屋动迁安置补偿；二是经排查全镇有135幢房屋是疑似危房待整修除危；三是按照16号令规定，上述人员不再拥有申请农民建房和翻建房屋的资格等问题。经研究，现就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农村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作，在2022年

7月，区府办印发《浦东新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（浦府办〔2022〕10号），针对浦东范围内所有自建房开展百日专项整治，通过聚焦城乡接合部、城中村等重点区域，对安全鉴定为B级及以下的一般性隐患，立查立改并落实整改责任和措施；对安全鉴定为C级及以上，存在结构性安全隐患的自建房，落实“一房一方案”，引导产权人或使用人依法拆除、重建、加固，并与拆迁安置、农民集中居住等工作结合，有计划、分步骤消除安全隐患；其中对安全鉴定为D级并存在倒塌风险的，立即停用并疏散房屋内和周边群众，封闭处置、现场排险，该拆除的依法进行拆除。

根据市政府16号令和《浦东新区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浦府规〔2021〕5号）文件规定，“农村村民建房应在规划确定的农村居民点中进行”，同时还应“满足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来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，具有浦东新区农业户口且户口、生产生活在本村的”等条件，文件规定清晰明了，具备可操作性。根据16号令和5号文规定，周浦、航头和大团等镇，已成功开展农户建房审批且已在全区施行。宣桥镇符合规划、符合资格权的农户可以依规申请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和翻建宅基地房屋。

近日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农业农村部等5部门联合下发《关于加强农村房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，文件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

展思想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强化系统观念和底线思维，建立健全农房建设管理制度体系。提出到 2025 年，基本建立适应农村特点的农房建设管理体制机制，实现农房质量安全的全过程闭环监管，农房安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，农房质量安全水平普遍提升。到 2035 年，全面建立农房建设管理制度体系和技术标准体系，农房建设品质大幅提升。

下阶段新区将围绕上述目标，在市有关部门的指导下，按照“管存量、控增量”的思路，实施农房建设管理。一方面，加强既有农房安全管理，逐步消除存量安全隐患。另一方面，建立健全新建农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，严控增量安全风险。同时进一步充实基层监管力量，强化农房用地、规划、建设、使用全过程管理，切实保障农房选址、设计、建造和使用安全。

特此答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

联系人姓名：邓晓明

联系电话：20226681

联系地址：青艺路 236 号

邮政编码：201299

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5 月 20 日印发